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质管字〔2023〕159号

关于开展环境空气和废气一氧化氮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2023年第二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

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成员单位监测技术水平的提升，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根据《2023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3〕120号）和《关于发布2023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3〕74号）的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将开展环境空气和废气一氧化氮实验室能力考核（2023年第二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主要针对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和质控任务的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检测机构，分为必考对象和自愿报名两类，其中省级和339地市级环境监测站为必考对象，其它单位均可自愿报名参加，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

二、考核项目

本次考核项目为环境空气和废气一氧化氮。

三、考核方式

本次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单位统一随机发放一瓶考核钢瓶气样品。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不限定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也可使用，建议优先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

四、组织形式

本次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https://123.127.175.57:8090/>，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相关系统平台”)进行。请各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报名、样品签收、结果填报、结果查询和整改报告提交。

总站将发布“2023年第二轮环境空气一氧化氮实验室能力考核”和“2023年第二轮废气一氧化氮实验室能力考核”，各单位可视情况选择其中的一场考核进行报名，不可同时报名。

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各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请务必及时修改，以免影响样品正常接收。未注册过的单位请先在系统平台上注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报名。

必考对象若无法参加本次能力考核，请在系统“考核报名”中填写《盲样未能检测情况说明》，导出后盖章、扫描，并上传至系统。

五、结果利用

本次能力考核合格的单位将颁发单位和个人合格证书，在今后3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该项目可免于现

场考核。

初测不合格的单位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参加补测。补测后仍不合格、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合格。

参加考核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证书将无效作废。

六、费用

必考单位可免除参加本轮能力考核的费用。所有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均需缴纳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 **3000** 元/单位。请务必在报名截止日 **2023年7月5日** 前将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

户 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09089114334

行 号：102100000423

用 途：环境空气/废气 NO 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

请各单位在系统“修改个人信息”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请注意：无法提供专用发票，电子发票统一发送至注册邮箱），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联系人和地址、邮箱等信息正确，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

各参加单位如需参加补测，应缴纳相应的补测费用。

七、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含）前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

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并于7月25日前（含）完成结果填报。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考核安排
1	6月8日-7月5日	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
2	7月5日24:00	截止考核报名
3	7月6日-7月16日	总站发放考核样品
4	7月17日-7月25日	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
5	7月25日24:00	截止提交结果

八、联系方式

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可加入“总站能力考核（验证）”QQ群：群号 653423356 或 931167628（因群人员数量有限，加一个群即可，请勿重复入群）。入群时请备注真实信息否则不予加入。

联系人：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

电话：010-84943191/3038

传真：010-84943169

邮箱：quality@cnemc.cn

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

